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关于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的通知

深卓会〔2020〕008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根据《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电动自行车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与深圳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共同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自2020年9月4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2020年9月4日